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許淵智

電話：0422289111+64242

電子信箱：ai86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2011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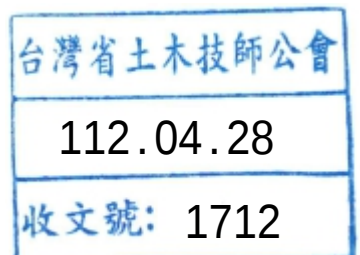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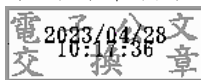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2011238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修正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1月14日府授都工字第1110301534號函（諒達）及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7427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7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1案，修正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諒達）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6日工程技字第1120000797號函辦理。
- 二、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6日來函說明：「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僅係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訂定契約時之參考文件。至於使用材料之品質及用途等規定，仍回歸由該材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主管法規明確規範，而非僅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及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訂入契約，作為准駁材料使用之依據。」
- 三、爰有關營建混合物於現場分類後，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得作為工程填地材料，本署111年11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2/04/25



1120112383

無附件

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說明二、（五）並修正為：「綜上，營建混合物分類後產生之土石方得於現場回填使用，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公共工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工務組、建築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